

(一)不論對選修教育學程或師範校院的學生，女生對教育專業成長的認知優於男生，女生在任教工作興趣上優於男生。

(二)選修教育學程文法商組的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優於理工組。

(三)選修教育學程的大四學生任教意願高於博士班學生。

六、不論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或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可有效的解釋其任教意願。

選修教育學程或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的認知，均能有效解釋其任教意願；由任教意願亦可有效的解釋其對教育認知，但解釋力相對減低，尤其是選修教育學程的學生為然。

七、不論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或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認同及教育專業倫理是預測任教意願最佳的變項。

選修教育學程學生對教育專業認同及專業倫理計可預測任教意願總變異量的 46.78%；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認同及專業倫理預測任教意願總變異量達 54.52%。研究發現證明對教育專業認同及教育專業倫理的認知顯然對預測任教意願有幫助。

第三節 建議

根據研究主要發現及研究結論，本研究分別對設立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師範校院、教育行政機構及未來研究提出如下建議。

一、對沒有教育學程一般大學的建議

(一)把握多元師資培育的契機

研究結果顯示，選修教育學程的學生不僅有強烈的任教意願，對教育專業也有積極而正向的認知。這一發現對剛踏入師資培育市場的一般大學而言，不啻是項喜訊。學生有強烈的任教意願說明了一般大學高倍率篩選參與選修教育學程的學生，發揮了去蕪存菁的效果；學生對教育專業能有正向的認知，提供開設教育學程一般大學在師資培育上有利的契機。

(二)加強教育專業的內涵

研究結果發現，選修教育學程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可以有效的

解釋任教意願。對教育專業認知與其任教意願，是一種交互作用的變項，但研究發現由對教育專業認知來解釋任教意願大於由任教意願來解釋專業認知。教育部雖然設有學程應修學分及修習科目的學群，各大學宜在學程科目中，加強教育專業科目涵育教育專業的內涵，尤其是教育專業認同及教育專業倫理二部份。

(三)建立確實的教育實習制度

選修教育學程的學生具有高度的任教意願，而任教意願可能在加入師資職前培育過程中下降 (Gibson, 1976; Lacey, 1977; Whiteside 1969；賴清標，民68；林瑞欽，民77；湯梅英，民82)，也就是說這些具有高度任教意願的學生可能在認識教育實際後，有所變化。教育學程宜兼重理論與實務的科目，調適學生理論與實際並追蹤至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的實習階段。而一般大學在這方面措施似較薄弱，宜予重視並加強。

(四)以內在動機為篩選選修教育學程學生的優先考慮

研究結果顯示，選修教育學程學生有強烈的任教意願，但任教意願包括諸如認為教育是有意義的工作、喜歡兒童、願意在教育上投入、對工作有濃厚興趣等內在動機；及教師工作安定、有保障、假期較多、競爭較緩和等外在層面。而在預測任教意願時又發現對教育認同是最有力的預測變項。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學生也較成熟穩定，學校有機會篩選學生，選擇適合的學生在未來擔任教職，篩選目前各校雖有不同，但宜以任教的內在動機為優先考慮。

二、對師範校院的建議

(一)調整教育課程結構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一般大學設立教育學程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這項衝擊對師範校院來說不啻是項轉機。在長期保障的制度下，研究發現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有相當明確的認知，也有不錯程度的任教意願，這項研究結果顯示師範校院仍大有可為，宜儘速的調整課程結構，使更具特色、更具彈性，以因應時勢變遷的需求。

(二)領導教育專業的發展

研究發現職前教師培育學生，對教育專業認知，能有效的解釋其

任教意願。而教育專業的內涵有那些，應專注於那些項目，實在關係未來師資健全的培育的方向。本研究雖以專業自主、專業服務、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成長及專業倫理為指標，但在研究歷程中仍發現教育專業的內涵並不明確。雖然一九六六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告教師是一種專業，但在教育「實際」上仍有段距離，師範校院有豐富的專業資源，宜在肩負培育師資工作時領導教育專業的發展。

(三)誘發師範校院學生任教意願的內在任教動機

研究比較發現師範校院學生的任教意願不如選修教育學程學生強烈，再分析任教意願的內涵，在外在動機層面，二者間並沒有差異，但在內在動機層面，則發現師範校院學生有不足的現象，這種不足的現象很可能出自於師範校院學生內在任教動機的離散性大（標準差較大），也就是說師範校院學生有一部份學生的內在任教動機需要加強，師範校院宜鼓勵或誘發學生內在任教動機。

三、對教育行政機構的建議

(一)協助師範校院轉型建立特色

師資培育法頒行後，師資培育進入多元階段。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教育學程或師範校院學生對教育專業均有正向的認知，也有正向的任教意願，顯然師資多元培育的方向，初步獲得成效。但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的師範校院，宜在多元化師資培育潮流中進行轉型、建立特色，教育部宜在這方面優予協助。

(二)協助建立一般大學與師範校院師資培育的合作模式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一般大學加入師資培育的工作；但宛若二股分別進行的河流，其中的交集不多。一個優良師資的培育，宜選擇有意願、有潛能的學生，使在接受專業教育後，成為優良的教師，而在這方面師範校院有豐富的經驗與成就。教育行政機構宜協助建立一般大學與師範校院共同培育的模式，共同為培育師資努力。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在研究歷程中，發現未來的研究有數個可以著力的地方，建議如下：

(一)本研究在探討對教育專業認知與任教意願的關聯，及對任教意

願的預測作用時，均發現教育專業認同是一個極重要的變項，可作未來專門探索的主題。

(二)在分析任教意願時，發現任教意願有內在動機層次與外在環境層次，而比較選修教育學程學生與師範校院學生任教意願時，所顯現的是外在環境層次沒有差異，內在動機層次卻有所不同，未來的研究可進一步探究任教意願內在動機層次的形成歷程。

(三)本研究在一般大學設立教育學程即著手進行研究，雖能提供決策回饋的資訊，但若能進行縱貫性研究，連續三、五年作比較，或可更明確的瞭解多元化師資培育下，接受職前培育的學生在對教育專業認知的成長與任教意願的變化。